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民生太平万能保

「民生太平万能保」集人寿保障和财富增值于一身，助您更快达成财务目标。现透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成功投保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寿（香港）」）承保的「民生太平万能保」（「本计划」），可享有以下优惠。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预付保费利率

成功投保本计划，在缴付第一年保费时一同缴付第二及第三年保费，您可享受有每年 4.5% 之预付保费利率，增加财富潜力。

保单费用锁定优惠

凡客户 **即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成功投保本计划，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内之最高保单费用将为每月0.15%的户口价值或每月60美元（USD）/480港元（HKD）（以较低者为准），而之后的最高保单费用将为每月0.15%的户口价值。

保单费用并将会在每个保单月份开始时从户口价值中扣除，直到阁下年满120周岁为止。现时保单费用为6美元（USD）/48港元（HKD）。保单费用并非保证且由太平人寿（香港）全权酌情决定。

承保机构:

代理: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CMBC  中国民生银行
HONGKONG BRANCH 香港分行

保费回赠优惠

如在以下的优惠时间内成功投保（或再投保）本计划以及总保费(每年总保费x供款年期)达到指定的保费金额，您可享保费回赠优惠，让您轻松踏出财富增值第一步，为未来做好准备！详情请参阅下表。

	总保费(每年总保费x供款年期)		保费回赠 (每年总保费)的百分比
	美元	港元	
开门红优惠 (优惠时段：即日起 至 2017年6月30日)	\$1,000,000 或以上	\$8,000,000 或以上	0.65%
客户再投保优惠 (优惠时段：即日起 至 2017年8月31日)	\$1,000,000 或以上	\$8,000,000 或以上	0.75%
客户投保优惠 (优惠时段：2017年7月1月至8月31日)	\$2,000,000 - \$3,999,999.99	\$16,000,000 - \$31,999,999.99	0.50%
	\$4,000,000 - \$5,999,999.99	\$32,000,000 - \$47,999,999.99	0.60%
	\$6,000,000 或以上	\$48,000,000 或以上	0.70%

(保费回赠会在首个保单年度的年底获得。保费回赠会在第二个保单年度初被转至保单的户口价值。)

个案参考 [开门红优惠]



陈先生(专业人士/30岁/非吸烟)

投保「民生太平万能保」,保单日期为2017年6月1日,以预付形式缴付,总保费(每年总保费x供款年期)为1,200,000美元,该保单在第3及第5个保单周年的回报年利率可达3.12%及3.64%[#]。(在最坏情况下,在第3及第5个保单周年的回报年利率可达3.07%及3.19%)[^]。

注:

以上所列有关「民生太平万能保」之数据是以首3年锁定利息期之内之派息率为每年4.5%，之后派息率每年4%，及保单费用每月6美元计算。此计算已计入预付保费所得利息(此息率为4.5%)及已计入保费回赠。

[^] 在最坏情况下，于锁定利息期后每年之派息率均为3%（最低派息率）。在首五个保单年度，保单费用为每月0.15%的户口价值或每月60美元（USD）（以较低者为准）。第五个保单年度后，保单费用为每月0.15%的户口价值。锁定利息期后的派息率以及保单费用并非保证。请不时向您的理财顾问查询最新之派息率及保单费用率。

· 以上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个位，客户不应以这些例子作为制定自己财务计划的依据。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订明，本计划之每年4.5%的预付保费利率不适用于其他计划。
2.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签署及递交投保申请书，并全数缴付保费，方可享受上述特别推广优惠。
3. 太平人寿（香港）保留一切有关保单批核或任何由此推广产生之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4. 太平人寿（香港）保留一切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包括于任何时候停止或延长此推广并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太平人寿（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单相关费用，并非银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它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本计划只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范围销售及办理投保手续。
6. 太平人寿（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7. 本计划乃太平人寿（香港）而非民生银行之产品，并拟只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
8.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本计划的详细条款及细则，一切以保单契约为准。
9. 如民生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任何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民生银行会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但对于本计划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太平人寿（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
10. 有关本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产品简介。